

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，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。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提供下屆獨立董事名單。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，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、獨立董事應選名額、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。獨立董事之候選資格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等各若干人、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- 第五條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，應抽籤決定之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六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，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舉人項下：
1、未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。
2、同一選舉票所填被選人數為二人以上者。
3、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或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。
4、除被選人姓名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。
5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-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。
- 第十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係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、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訂定時間為九十五年四月十日。第一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。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。第三次修訂於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。